

证券代码：872582

证券简称：潮白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黄玉宝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

化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公司编制了《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华和董事黄玉宝是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黄鑫系董事黄玉宝之女，董事黄伟系董事黄玉宝之侄。董事李华、黄玉宝、黄鑫、黄伟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双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华和董事黄玉宝是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黄鑫系董事黄玉宝之女，董事黄伟系董事黄玉宝之侄。董事李华、黄玉宝、黄鑫、黄伟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章程》中拟完善对投资者保护及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88,293.00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788,293.00 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 <b>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b>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b>

	<p>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现有在册股东黄玉宝及李华，本次发行系发行对象以自有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